

执御供应链管理规范-供应商单方面问题责任分担措施 3.0

目的：维护 JOLLYCHIC 以“质”为本，供销和谐顺畅，保持商品服务竞争力，助推采销增量，更好的服务业务，特更新升级本制度。

1.适用范围：所有合作中的 JOLLYCHIC 平台供应商。

2.商品问题责任分担

2.1 商品问题定义：仓库质检或者客户收到商品后发现商品对应图片与**实物不符**、明显质量瑕疵，破损，与平台前台销售信息不符等商品自身问题造成退货的商品原因，具体表现如下：

- 1) 商品与描述不符；主要指图片颜色，图片款式，材质，尺寸，商品色差，功能介绍与商品不符或者错误等；
- 2) 尺码不符；主要指商品尺寸较尺寸表严重偏大，偏小及错码，无码，更改商品尺码以次充好销售等；
- 3) 商品外观瑕疵；
- 4) 商品做工次品；
- 5) 商品功能缺失或损坏；
- 6) 商品未按我司包装要求供货，导致商品在订单运输途中意外破损；

2.2 商品责任问题损失分担：

商品质量退货率上个月 $\leq 0.2\%$ 供应商：涉及退货商品分担相关商品采购成本；

商品质量退货率上个月 $> 0.2\%$ 供应商：涉及退货商品分担相关商品销售成本；

一个季度整体退货率 $> 0.2\%$ 供应商：暂停合作整顿，再次合作后商品退货率连续两个月 $\geq 0.2\%$ 考虑予以取消合作。

2.3 主要常见商品问题处理办法：

2.3.1 **销售图片与实物不符**一经发现相关商品即刻暂时下架相关商品防止继续出单扩大影响，按需到货商品保证订单正常配发，**24h**内修改商品前台图片确保与订单发货商品实物颜色一致，供应商分担人工应对成本 100 元/次，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可能销售损失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整个订单因此取消损失，同一商品二次发生类似情况供应商分担人工应对成本 100 元/次+按需采购商品数量采购成本，**12h**内修改商品前台图片确保与订单发货商品一致，商品永久下架；供应商事发前主动提报图片问题，积极参与和解决相关问题防止问题产生的事前行为，可以酌情对客观损失以外的分担责任给予减轻；单月实物与图片不符情况超 2 款商品责任，供应商应签定《商品质量保证书》，违反承诺执御公司有权直接取消合作。

2.3 **恶意涂改做假商品码数**一经发现相关商品即刻暂时下架商品防止继续出单扩大影响，第一次供应商分担对应改码商品数量采购金额，库存商品将全检保证已经产生订单配发货，剩余商品无理由全部快递到付退回供应商，仓库全检下架打包发运操作费 2 元/件在货款中分担，待供应商依据品控人员要求改善商品确认合格后考虑重新上架。同一商品二次发生类似情况供应商分担对应改码商品数量销售金额，商品永久下架；单月人为改码情况超 2 款商品责任，供应商应签定《商品质量保证书》，违反承诺执御公司有权直接取消合作。

3. 商品包装/发货包裹打包/发货系统操作不规范责任分担

3.1 商品包装，发货包裹打包，发货系统操作不规范定义：商品到货因为供应商自身未按照规范要求操作 SPM 系统和品类包装要求，包裹打包标准，**造成仓库不能及时顺利验收到货商品，或者产生额外抛重费用，或者造成商品到货损坏等情况具体表现如下：**

- 1) 发货未能及时关联正确快递单号（要求：发货当日必须关联，如发现关联错误需及时联系采购更改）
- 2) 已发货未在系统点发货，未发货但在系统点击发货
- 3) 补发商品未在订单中备注或未通知对应采购员
- 4) 到货未有按照要求张贴条码或者条码张贴有误致使订单发错商品
- 5) 货品发错仓库
- 6) 商品未按照品类要求进行包装，或者发货包裹不规范造成的抛重

3.2.商品包装/发货包裹/发货到货不规范损失分担办法：未按照要求规范操作 SPM 系统发货到货分担相关订单额外增加的操作人员成本采购（50 元/次），未按照商品包装要求到货：涉及商品分担 1 元/件人工操作成本，条码张贴有误致使订单发错商品分担此商品销售价格，如若影响整个订单需要承担订单损失，未按照包裹包装要求到货：产生的额外抛重费用供应商承担。发错仓库供应商必须承担所有发货和调拨的快递费用及人员操作成本采购物流人员（50 元/次），如单月发生以上情况总计超过 3 次，暂时下架所有商品接受整改，符合要求后重新考虑上架，拒不接受改变的供应商将终止合作。

4 供应商原因造成的订单商品缺货损失分担办法：

4.1 订单商品缺货定义：客户订单所需商品由于供应商问题导致缺货，而造成订单缺货交易或者因此被取消订单，分担办法如下：

磨合期内供应商（合作时间<3 个月）

- 1) 采购必须在开通门户后 24 小时内联系供应商进行对接工作培训，包括：门户使用手册，发货到货规范，问题产生结果及损失。
- 2) 针对初次产生缺货需要分析讲解原因和产生的结果与损失，后续加强引导管理；
- 3) 至少 3 次引导沟通后，缺货商品产生的损失：按照商品前台售价分担，如果影响订单承担整个订单价值；备货缺货以商品采购成本进行分担。

成熟供应商（合作时间≥3 个月）

- 1) 订单商品缺货率≤0.15%，超额部分按前台售价（促销价）进行分担；
- 2) 连续 3 天订单商品缺货率≤0.15%，且缺货总件数≥10 件，外加按单次最高缺货数量的前台售价（促销价）进行一次损失分担；
- 3) 月订单商品缺货率>0.15%：
活动资源限制，若次月缺货率≤0.15%，可恢复正常推广；
严格控制商品上架数量；
若次月缺货率>0.15%，且高于前一个月的缺货率，将重新考虑合作的必要性。

5.问题责任判定方

商品质量问题,商品包装，发货包裹规范核实界定由品控部门或者品控协同物流部门给出责任结论，发货到货不规范及缺货影响由采购部门或者采购部门协同物流部门协同给出结论，涉及损失统一经采购/品控在结算单扣除，以上结论在实质分担前需清楚告知供应商名目依据及原因。

6.分担执行周期：

最长 1 个月。

执行日期规定

本措施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各环节部门将严格按照标准执行，为保障双方益，对于不能执行标准的供应商，执御仓库将把货品退回贵司处理。因此而导致的货品逾期风险、在途货品遗失的风险、往返运费都将由供应商承担。如有累计多次商品或者操作不合格且拒绝接受改变供应商，将考虑终止合作。

Jollychic EC Limited

浙江执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Jolly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Ltd

2017-08-29